

标段编号：2101-440311-04-01-61569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潮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	5
3.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15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7
5. 企业业绩情况	18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胜强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君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	总用地面积 53004.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35000 平	1905.461094	2025.12.12	深圳市光明区	

	及信息化工程 项目-信息化工程	方米			
2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用地面积约 3.85 万m²，总建筑面积约 7.87 万m²	805.610978	2024. 5. 8	深圳市光明区
3	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	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包括 1 栋约 1.6 万平方米数据中心机电总承包工程及数据中心运营业务。	26316.311982	2023. 5. 10	河南省郑州市
4	陕西证通云数据中心及节能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大数据机房、节能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	1207.382172	2023. 12. 15	陕西省铜川市
5	深圳能源东部二期 2X9H 燃	/	1010.00	2024. 4. 12	深圳市大鹏新区

	机智慧 电厂项目				
6	光明区 委党校 新校区 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 11666.33 m², 总建 筑面积 31481 m²	1062.06 4824	2022.12.1 0	广东省深圳市
7	广州南 沙云谷 数据中 心机电 工程施 工总承 包	/	1020.62 5022	2022.12	广东省广州市
8	宝安区 2018 年 “双宜 小村” 视频门 禁示点 (前端 设备及 链路) 项目	/	3317.94 8774	2019.1.28	广东省深圳市
9	武汉神 狐数据 中心项 目一建 设总承 包工程	/	6433.18 8633	2020.9.1	湖北省武汉市
10	“智慧 光明” 云存设 备采购 项目	/	5001.00	2019.9	广东省深圳市
11	光明高 中园设	/	2610.15 6264	2021.9.3	广东省深圳市

	计施工 一体化 工程项目				
12	宏达通信旗峰数据中心机电建设项目总包	机房设施及机房配套的基础设施（暖通、配电等）的建设	1381.00	2020.2.1	广东省东莞市
13	智慧安监（一期）企业前端和网络传输建设项目	/	794.892 316	2021.8.31	广东省深圳市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建筑智能化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

2.1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诺书（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2.1.2 承诺书 2（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5.1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5.11

2.1.3 承诺书 3（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1日

2.1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诺书（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2.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2)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2.2.2 承诺书 2（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5.1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5.11

2.2.3 承诺书3（附件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9、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10、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11、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2、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3、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14、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16、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3.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3.1 联合体牵头单位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现就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郑重承诺如下：

本承诺函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1日

3.2 联合体成员单位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现就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郑重承诺如下：

本承诺函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汇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张卫军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4198103034432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9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粤 1442024202408494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5.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深圳国际美术馆 (暂定名) 展陈、 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 化工程项目-信息 化工程	总用地面积 53004.7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约为 135000 平方米	1905.461 094	2025.12.12	深圳市光明区
2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 改扩建工程	用地面积约 3.85 万 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7.87 万m ²	805.6109 78	2024.5.8	深圳市光明区
3	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 (河南人工智能 产研创新中心) 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 中心运营	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 (河南人工智能产研 创新中心) 机电工程 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 营, 包括 1 栋约 1.6 万平方米数据中心机 电总承包工程及数据 中心运营业务。	26316.3 11982	2023.5.10	河南省郑州市
4	陕西证通云数据中 心及节能技术工程 中心项目	大数据机房、节能技 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 施	1207.382 172	2023.12.15	陕西省铜川市
5	深圳能源东部二期 2X9H 燃机智慧电厂 项目	/	1010.00	2024.4.12	深圳市大鹏新 区
6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 区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 11666.33 m ² , 总建筑 面积 31481 m ²	1062.064 824	2022.12.10	广东省深圳市
7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 中心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	/	1020.625 022	2022.12	广东省广州市
8	宝安区 2018 年“双 宜小村”视频门禁 示点(前端设备及链 路)项目	/	3317.948 774	2019.1.28	广东省深圳市
9	武汉神狐数据中心 项目一建设总承包 工程	/	6433.188 633	2020.9.1	湖北省武汉市

10	“智慧光明”云存设备采购项目	/	5001.00	2019.9	广东省深圳市
11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	2610.156 264	2021.9.3	广东省深圳市
12	宏达通信旗峰数据中心机电建设项目总包	机房设施及机房配套的基础设施（暖通、配电等）的建设	1381.00	2020.2.1	广东省东莞市
13	智慧安监（一期）企业前端和网络传输建设项目	/	794.8923 16	2021.8.31	广东省深圳市

1.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GMGCSG-2021-01

2025.08 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5]91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
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路剑锋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1442022202301162

本工程于2025年11月11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展陈、开办设施设备及信息化工程项目-信息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南侧，南临光辉大道，东临科技馆新馆。总用地面积53004.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35000平方米。项目建议书总投资26437万元，信息化工程为5101.97万元，其中建安费为4625.09万元。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信息化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一、展示应用系统；二、业务应用系统；三、支撑应用系统；四、数据应用系统；五、网络系统工程；六、信息安全系统。（2）具体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 <u> </u> m ³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 <u> </u> m ²
--------------------------------	---	-------------------------------	---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电 话：0755-88212519
传 真：龙出国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王旭
电 话：18475590590
传 真：0755-28494232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 号：44201517600052544572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委托代理人：王程
电 话：0755-81728888
传 真：0755-26490099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1031900040017893
邮 政 编 码：51813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合同编号： 13-34-光明外国语-2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 包 人：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号T1楼23楼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1104360G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5957752710666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社区第一工业区第 1 栋厂房 201

电话: 17862927545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2305L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3238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8年12月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11812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61010024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1031900040017893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科泰路与丰成路交汇处西北角

承包范围： 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及地下部分的综合布线与计算机网络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无线WiFi覆盖系统(无线校园)、电子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离线电子巡查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UPS配电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求助）、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及五方通话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移交交管、信息网络机房、消防控制室、广播室、考场监控室等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弱电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利。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伍万陆千壹佰零玖圆柒角捌分（¥ 8056109.78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7390926.40 元，增值税为¥ 665183.38 元，税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 专用 ☐ 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 161,122.2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1、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南区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 108 日历天

2、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北区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 6 0 日历天

本工程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质量奖项：深圳市优质结构杯。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确保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中建八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护图集》要求。确保满足承包人 CI 战略的要求，绿色建筑目标确保满足业主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并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就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EMS 或顺丰快递）或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分包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分包人联系人：王程

分包人联系电话：18123718849

分包人电子邮箱（必填）：wangcheng@szzt.com.cn

分包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

九、授权条款

未经承包人书面特别且明确授权，使用承包人项目印章（或类似印章）或者仅有承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的以下文件，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执行：

- 1) 经济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 3) 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 4) 工程结算类文件；
- 5) 见证或担保等；
- 6)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号T1楼23楼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中建八局深圳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蓓社区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鹤岗社区同观大道3号

第一工业区第1栋厂房201

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3. 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

发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

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合同

委托人：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

发包人：河南数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
发 包 人：河南数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发包人进行项目代采，发包人负责项目招标、合同签订及工程款支付；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后期数据中心运维、运营管理；承包人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和数据中心运营，运营款与委托人直接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
-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杨桥大道252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资金来源：自筹。
- 5. 工程内容：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及数据中心运营，包括1栋约1.6万平方米数据中心机电总承包工程及数据中心运营业务。
-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河南人工智能产研创新中心）机电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1栋数据中心和园区配套工程的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暖通、自动控制、通信、动力、工艺、供配电、消防、电梯、设备采购、机电安装、调试、验收、设备质保等所涉及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说明书的所有工程内容，并按交钥匙工程完成至整体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投入使用，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免费服务等；中原大数据中心项目数据中心运营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合作期、结算价格和上架计划，完成招标人运营指标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如因发包人原因开工日期延后，则竣工日期向后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日。

机电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4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自开工之日（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起60日历天完成大型设备订货，180日历天完成大型设备安装，270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具备验证测试条件，360日历天完成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420日历天通过项目联合验收及备案。

数据中心运营：自本工程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运营期不少于8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

按照【附件6】执行上架率要求，直至运营期结束上架率不低于90%。

除因发包人因素，造成本项目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延期的，承包人均应按上架计划（详见【附件6】）完成合同约定上架任务。

承包人因未完成数据中心运营业务上架率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受到相应处罚的，不得据此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三、质量标准：

机电工程：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数据中心运营：满足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壹拾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捌角贰分（¥263,163,119.82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壹佰肆拾叁万肆仟零伍拾肆元捌角捌分（¥241,434,054.88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玖仟零陆拾肆元玖角肆分（¥21,729,064.94元）。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肆角捌分（¥1,286,649.48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肆佰壹拾贰元叁角柒分（¥1,180,412.37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贰佰叁拾柒元壹角壹分（¥106,237.1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零贰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壹角柒分（¥229,029,449.17元）；

（3）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变更签证±调差-违约金。

3. 运营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附件6】；

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富东；技术负责人：景大晨；运营负责人：曾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说明书；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签章，以及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3年5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郑州市郑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授权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叁份。

【本页为专用合同签署页】

委 托 人：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6LW668R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杨桥大道252号 邮 政 编 码：450000 电 话：0371-809658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招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号：371906849610803	发 包 人：河南数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G685N3Q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与白佛南路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9号楼一层101号 邮 政 编 码：450000 电 话：0371-8096588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邮政储蓄银行直属支行 账 号：941004010093716675
---	--

承 包 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402305L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均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邮 政 编 码：518000 电 话：0755-81728888 传 真：/ 电子信箱：weirui@szzt.com.cn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1031900040017893	承 包 人：中通服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68010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 邮 政 编 码：510095 电 话：020-87327670 传 真：020-87326608 电子信箱：yangjuwen@ccscc.com.cn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025611
---	--

4. 陕西证通云数据中心及节能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 SZZTIDCSXY-CG-20231212-01

陕西证通云数据中心及节能技术工程 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陕西证通云数据中心及节能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创业大厦

发 包 人: 陕西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版

GC-BZ-2023-A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证通云数据中心及节能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创业大厦。

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2112-610204-04-04-619595。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室内机电安装、一层 96 个 5KW 机柜 IT 机房、公共区域、楼梯间、强电间、弱电间、运营商机房、备件室等室内机电安装工程、主要为陕西证通云数据中心及节能技术工程中心一楼机电设备采购、机电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形式：按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清单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其中包设备采购、供货、包工、包料、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费、包员工培训、包售后服务、包税金、包竣工资料整理。

2. 工程范围：

2.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包括：

- (1) 机电安装
- (2) 装饰装修
- (3) 电气工程
- (4) 空调工程
- (5) 智能化工程
- (6) 气体灭火工程
- (7) 自动报警工程
- (8) 给排水工程

2 / 90

(9) 电源工程

(10) 机柜工程

未包含在上述工程范围内，但与上述工程范围或合同附件所列明的承包人承包的工程相连、相关或相通的工程或工作，在合理的理解和公允的判断下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应完成。

2.2 承包人负责上述 2.1 款工程范围内规定的全部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燃料、设备和器具等，并承担其价款和费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7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贰分（¥12,073,821.72 元），
不含税金额：¥11,076,900.6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柒万陆仟玖佰元陆角陆分）；
税额¥996,921.06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零陆分）；
税率 9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壹元伍角整（¥118,381.50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明。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解释合同文件以本协议书记载内容为最优先，其余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列顺序执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八、其他

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5日。
4. 签订地点：深圳市。
5.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合同副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组织机构代码：91610204MAB256Y09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402305L

5. 深圳能源东部二期 2X9H 燃机智慧电厂项目

KY • JL • CG • A • 00-16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编 号：KY-集成-3224-2404-0025

合同签字地：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 方：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合同双方：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价格及供货范围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不含税价、税率、含税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价（元）	税率	含税价（元）
1	弱电硬件智能化	东部弱电智能化一硬件设备(详见技术协议)	1	批	7,133,115.04	13%	8,060,420.00
2	弱电硬件智能化安装施工	东部弱电智能化一安装施工部分(详见技术协议)	1	批	1,871,174.31	9%	2,039,580.00
合计					9,004,289.35	/	10,100,000.00
含税价合计（大写）：壹仟零壹拾万元整							
不含税价合计（大写）：玖佰万零肆仟贰佰捌拾玖元叁角伍分							

备注：本合同含技术协议和报价清单！

1.2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卖方应纳的税、技术资料（含邮递费用）和技术配合、安装调试、设备包装费、培训费，从制造厂始发站、终到站直至到设备交付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所有的设备包装费。

1.3 凡卖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1.4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备标注的有关指标以及买方的要求或见技术协议。

1.5 本合同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缺项或缺，虽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齐，且不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1.6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特别承诺函》、附件二《东部电厂弱电部分技术协议》、附件三《报价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2.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元整 ￥：10,100,000.00

2.2 付款方式因本合同第一章第一款所列的产品均由业主方或总包方指定，本着利润共享、风险分担的原则，卖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时间、付款比例按照买方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即买方收到业主或总包方对应比例合同款后，再向卖方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

5.4 卖方保证按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搞好服务，如果由于卖方服务的疏忽或错误，未及时按买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且承担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使用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5.5 卖方提供的产品，实际到货日期不得超出其生产日期 2 年的（含 2 年），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立即更换。

5.6 卖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向卖方支付不合格产品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双方签署的质量协议或相关技术要求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从高标准执行。

第六章 保密条款

6.1 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对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上述保密信息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6.2 除为本合同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向他人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6.3 本合同终止后，各方应返还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无法返还的，应及时销毁，不得擅自留存。

6.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5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7.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悉买方购进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是用于 深圳能源东部二期 2×9H 燃机智慧电厂项目

7.2 因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造成 深圳能源东部二期 2×9H 燃机智慧电厂项目 暂停的，买方可书面通知卖方暂停本合同项下相关设备的生产和交付，出卖方人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继续生产或者交付，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己承担；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暂停通知前，已经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的，根据设备的二次利用情况，双方可以协商选择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7.4 买方因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需要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该承担卖方的该项损失；

7.5 买方因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需要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买卖双方应当就已付款重新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量保证期满止。

8.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面的修改。合同一方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要求等，如系正式书面文件派员递送或邮政挂号、专递、电话传真、电报发送、送达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确认后，3日内无书面异议即为对方正式接受生效。

8.3 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8.4 双方履行合同出现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达成一致，则向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8.5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无知识产权及其它侵权纠纷，如因此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由卖方承担。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章 附则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中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特别承诺函

附件2：东部电厂弱电部分技术协议

附件3：报价清单

买方（代表签字）：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宁开发区清水亭东路1266号

电话：025-69836205

传真：025-69836200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320006637010010006194

税 号：91320100249800142G

卖方（代表签字）：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电话：0755-81728888

传真：0755-264900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41031900040017893

税 号：91440300279402305L

6.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13-12-光明党校-20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2305L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5755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可证[202]022780 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61010024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31900040017893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电话: 0755-81728888

电子邮箱: wangcheng@szzt.com.cn (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

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公明街道办事处，风景中路与振民路交叉口北侧

承包人指定范围内的所有的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及室外部分的室外广播、综合布线与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电子时钟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
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UPS 配电系统、楼宇控制系统、紧急求助及入侵报警系统、停车
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背景音乐、能耗监控系统、电梯控制系统及移交交管和弱
电机房等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
提供便利等与弱电智能化工程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
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
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调整承包范
围的权利。

承包人保留对分包人调整承包范围的权力。

1、具体工作内容：

1.1 信息接入系统

1.2 综合布线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信息插座安装，链路或者信道测试，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3 信息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网络安全设备安装，网络安全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4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与电子班牌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显示设备安装，机房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5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

1.6 公共广播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7 会议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8 信息化应用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1.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传感器安装，执行器安装，控制器、箱安装，中央管理工作站和操作分站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0 安全技术防范（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
（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1 应急响应系统（设备安装，软件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2 机房（UPS 供配电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空气调节系统，给水排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室内装饰装修，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3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桥架及线管安装，线缆敷设）
 - 1.14 防雷接地（接地装置，接地线，等电位连接，屏蔽设施，电涌保护器，线缆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5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安装，接口及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6 智能化集成系统（设备安装，软件安装，接口及系统调试，试运行）
 - 1.17 室外智能化系统
- 2、其他：

2.1 前一家队伍交接工作面以后，由后续队伍自己负责工作面的卫生及清理，直至完成所有工作，自行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池）。

2.2 与其他承包人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

2.3 整个工程范围内的其他配合、办公区生活区设专人打扫卫生及清理垃圾至垃圾堆放点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贰万陆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 10620648.24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9743713.99 元，增值税为 ¥ 876934.26 元，税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 专用 ☐ 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 ¥ 206412.97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为：165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

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中建八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护图集》要求。确保满足承包人CI战略的要求，绿色建筑目标确保满足业主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量与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计算规则	总包基价	下浮率	下浮后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	含税合价
1	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	项	1.00	/	11139393.68	15%	9468484.63	9468484.63	9%	852163.62	10320648.25
2	工人住宿费	工人住宿费	项	1.00	/	/	/	275229.36	275229.36	9%	24770.64	300000
合计												10620648.24

备注:

- 1.定额采用深圳市现行执行的计价定额: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2.主材价格优先级:深圳市信息价>价格库价格及五方询价;
- 3.智能化工程不下浮前的造价不得超平米造价上限,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 4.下浮率结算部分含增值税结算值=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含增值税结算金额 $\times$ (1-15%)-生活水电费(不含增值税结算值的1%) $\pm$ 罚款及其它应扣减费用+增值税金,其中15%为分包人同意向承包上缴的固定费率(上缴费用为总包管理费、CI费用、大型机械使用费);
- 5.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对分包人住宿费用于解决工人住宿问题,此部分费用为30万元(含税)包干,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分包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0日

7.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 YS-SZT(2022/200)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业 主: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12月	
第 1 页 / 共 25 页	

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另行向业主支付并十日内完成支付。

10.5 保修工作完成后，由业主组织验收。业主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就此向业主发出修复竣工报告，该报告发出之日应被作为缺陷修复竣工日期，但因业主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业主承担。非业主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10.6 承包人应于工程移交业主前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11. 合同价款及支付

11.1 合同价款

11.1.1 本工程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贰角贰分（10,206,250.22），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第10条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各项税金及保险费等（不含IT机房精细保洁费用）以及其它费用（含卸货、吊装、搬运、成品保护等）。

11.1.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实际金额以竣工后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1.1.3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10,206,250.22】元，大写【壹仟零贰拾万零陆仟贰佰伍拾元贰角贰分】，税率9%。其中，工程费用9363532.31元，税费842717.91元。

其中暂列金：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50,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暂列金为储备资金，暂列金额用于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除非增加工作量，否则工程结算时，暂列金应予扣除。

（注：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则以不含税价为准，含税价随税率进行调整）。

11.2 合同价款支付

11.2.1 付款

11.2.1.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及因业主工程变更导致的增项均由承包人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按以下方式支付：

11.2.1.1.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业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11.2.1.1.2 进度款：进度款由承包人按月完成工程量申请，每月最后一天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包括已完成的安装项及材料到场）及付款申请交业主审核。若审核通过，业主于次月20日前支付已审核工程量的80%。

业主付款至合同金额85%时停止支付款项。

11.2.1.1.3 验收款：所有工程完成交付业主验收合格后，业主支付款项至结算总价的97%（除非增加工作量，否则工程结算时，合同所含的暂列金应予取消，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

验收结算审核周期为30天，承包人提交验收结算30天内业主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同意结算。

11.2.1.1.4 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3%为工程保修款，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确认工

18.1.25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全面承担因拖欠民工工资所引起的纠纷、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1.26 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确保周边建(构)筑物、设施、管线及车辆等物品和居民、行人的安全,出现损坏、损害及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7 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责任及费用。

18.2 业主责任

本合同中业主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协调各方关系。

19.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获得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地与其他承包人进行配合施工,遵从业主对施工现场、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施工道路、施工机械等协调使用的指令,该指令在不违背本分包合同规定条件下,承包人必须予以接受。

20. 工程管理

20.1 承包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20.1.1 承包人委派 杨祺 先生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施工质量与技术管理。

20.1.2 承包人任命 路剑锋 为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21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报业主同意,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0.1.3 各分部或专业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档案资料员、造价人员,在开工之前,需提供附有姓名、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报送发包人备案。

20.1.4 承包人的以上人员必须为专职,所报人员经发包人考查认可后,除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该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外,承包人不得撤离任何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撤离,必须提前15天经书面报告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同时须报顶替人员资质情况,并征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方可进场。

20.2 承包人项目经理按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业主联系的情况下,项目经理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业主送交报告,责任在业主,由业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 监理和监理职权

21.1 本工程由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实施全程监理。

21.2 监理单位委派 操卫 先生,任总监理工程师。

21.3 监理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委托合同中的授权)

21.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规范》,项目所在地《城市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城市建筑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施工图说,依法实施监督施工。

21.3.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业 主： 广州云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单位印鉴：

2022年 12月 12日

承 包 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单位印鉴：

2022年 12月 12日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6 日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报告

一、项目名称：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编号：YS-SZZT202212001

三、建设地点：广州南沙云谷 D1 栋

四、建设单位：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五、设计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六、监理单位：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七、施工单位：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九、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6 日

十、工程概述：

广州南沙云谷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云谷 D1 栋，建筑面积 1226 平方米。地下一层含蓄冷罐及水箱区域、柴发机房、制冷机房、开关房、高/低压电力室、电池间、监控室。夹层为柴发进风通道，IT 机房、低压配电房、电池室、气瓶间、强电间、弱电间、接入间等。五层 20 平方米为水箱间，天面 618 平方米为冷却塔区域。项目部署网络及服务器机柜共 610 个。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电源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弱电工程、IT 机柜及冷通道工程均已施工完成，各项功能性配套设备已可投入使用，相关测试工作已经完成。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日期：2023年8月6日

设计单位（签章）：

负责人：



日期：2023年8月6日

监理单位（签章）：

负责人：



日期：2023年8月6日

施工单位（签章）：

负责人：



日期：2023年8月6日



8. 宝安区 2018 年“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示范点(前端设备及链路)项目

合同编号: CU12-4404-2019-000431



宝安区 2018 年“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示范点
(前端设备及链路)项目—设备采购
安装及系统集成(第一阶段)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宝安区 2018 年“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示范点(前
端设备及链路)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
(第一阶段)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第-1-页 共 57 页



合同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宝安区2018年“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示范点(前端设备及链路)项目一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第一阶段)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结合项目实际,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5) 双方在工程进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按乙方中标价,本合同暂定价为:叁仟叁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人民币(RMB: 33,179,487.74元)。
5.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第6条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和伴随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设备和伴随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由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正式生效。
9. 本合同生效后,未履行完毕前,甲方将工程移交给有关使用单位的,本合同属于甲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使用单位。

甲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019.01.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5号
联通大厦

传真: 0755-36502222

电话: 0755-36507323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
产业园

传真: 0755-26490099

电话: 0755-81728888



合 同 条 款

甲方(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合同双方签署的文件,由合同书、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资料等组成。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工程”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提供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而进行的全部工作,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
- 1.4 “货物”指所有的由乙方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材料、仪表、工具、备件、图纸、软件以及必须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1.5 “设备”系指符合“货物和服务需求”供货范围及供货清单要求的设备(及系统所带的软件),专用工具、备件和其它安装附件等。
- 1.6 “变更指令”系指“合同条款”所述,甲方要求乙方对工程进行变更的、规定格式的书面命令。
- 1.7 “安装现场”系指宝安区 2018 年“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示范点(前端设备及链路)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第一阶段)的设备和材料安装工地。
- 1.8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单位,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1.9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0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开发、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文件编辑、培训、质保期内维护(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11 “天”指日历天数。
- 1.12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标准)接受合同设备所进行的必要程序。
- 1.13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题名仅作参考,并无作合同解释之特殊用意。本合同中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包含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 1.14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 1.15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等。
- 1.16 “技术文件”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交的所有的图纸、样品、维修手册、标准、记录卡和验收报告等。
- 1.17 “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五年)。

合同编号: CU12-4404-2019-000431



- 1.18 “项目”是指宝安区2018年“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示范点（前端设备及链路）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第一阶段）有关的工程设计、全部设备、材料、技术文件和服务构成的整体。
- 1.19 “安装验收证书”是指甲方根据合同的安装调试验收条款由甲方向乙方颁发的证书。
- 1.20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最终验收条款由甲方颁发给乙方的证书。
- 1.21 “进度计划”是指乙方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 1.22 “双方”是指：甲方、乙方。
- 1.23 “在线率考核”依据是指宝安区公安分局视频门禁运维管理平台具备上线运行考核的数据。
- 1.24 “综合单价”包含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管理费等；

2. 合同标的

- 2.1 合同生效后，双方同意由乙方提供设备、材料及工程服务用于建设宝安区2018年“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示范点（前端设备及链路）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第一阶段）。本合同的实施范围：三标段（石岩街道，约2198套门禁系统），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 1、门洞楼的视频门禁建设；
 - 2、城中村片区主要出入口的人脸识别摄像机及车牌识别摄像机建设；
 - 3、城中村片区门禁传输光缆的配套建设；
 - 4、街道视频门禁专用网络设备建设；
 - 5、街道的机房建设；
 - 6、前端接入视频配套存储建设。
 - 1) 前端设备建设
 - 2) 网线、管道线路基础建设需求
 - 3) 传输光缆建设
 - 4) 视频门禁专用网络建设
 - 5) 存储建设
 - 6) 机房建设
 - 7) 门禁出入管理
 - 8) 村和社区的普通机柜需求
 - 9) 资源共享需求
 - (1) 负责与原有平台及新建平台的对接联调；
 - (2)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需要完成的附属工程；
 - (3) 其他密切相关的配套工程及相关工作。

以上建设范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调整具体建设范围，最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详细清单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部分。

- 2.1.1 宝安区2018年“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示范点（前端设备及链路）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第一阶段）的设备、材料及附件配件等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和成品保护（包括调试及竣工验收）。
- 2.1.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不考虑施工过程中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以及政策性的调整等动态因素而引起的造价变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参考清单及乙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工程内容，由乙方采取包设备材料、包施工安装、包调试、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检测、包技术培训、包验收,以固定单价的方式承包以上采购范围的内容。

- 2.1.3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可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改变。
- 2.1.4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货物和服务需求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货物和服务需求”;
- 2.1.5 乙方为甲方加工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详细清单见投标文件;
- 2.1.6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种备品备件;
- 2.1.7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 2.1.8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根据现场情况的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系统运维服务等。
- 2.1.9 乙方应承担提供实施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及相关单据;
- 2.2 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原产地

- 3.1 原产地系指设备的生产地。
- 3.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标准

- 4.1 本工程所有设备、主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的标准。
- 4.2 投标文件中设备和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装卸、现场保管,所有设备材料等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检测证、质量保证书,并符合国际标准、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所有设备采购前须经报甲方认可后才能购买。
- 4.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英文文本。
- 4.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

- 5.1.1 甲方代表的姓名: 张卫军 133-5294-8807
- 5.1.2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图纸、材料、设备、装备及其它物品。甲方应保证其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的规定。
- 5.1.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甲方协助办理接驳点,但本工程所有临时用水由乙方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自担,甲方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
- 5.1.4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甲方协助办理接驳点,但本工程所有临时用电由乙方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自担,甲方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
- 5.1.5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需相关费用,该部分

合同编号: CU12-4404-2019-000431



甲方单位(公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乙方单位(公章):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2019.01.28



9. 武汉神狐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

武汉神狐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合同

武汉神狐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

第 1 页，共 38 页

各项调试和各项检验、检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包括各种材料、设备(含甲供设备)的场内二次转运及垂直运输,场地内的清洁卫生、成品保护,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序工作内容。

3.3 如建设项目工期需要调整,为了保证项目交付,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拆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对乙方已实施部分的工程,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并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4 承包方式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验收、包施工全部风险。

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27日,计划总工期为180个日历日,乙方应针对本项目作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工期。甲方按进度计划严格监控,乙方保证工期按期完成,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发现乙方进度滞后或投入力量欠缺,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随时削减乙方工程量或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当日无条件退场,并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施工过程中,若乙方因自己原因中途停工或退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6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按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和时间,将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供应到指定的场所。

6.2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施工措施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或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各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

6.3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

6.4 督促、指导乙方编制竣工技术文件、组织竣工验收。

6.5 负责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结算的依据。

6.6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办理项目价款的结算工作。

6.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条件具

验收部位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须事先通知，经甲方验收并由现场代表在隐蔽和中间验收记录资料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若因项目质量、进度等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9 认真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初验和终验，参加竣工验收；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7.10 负责项目竣工后但未交付甲方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及工程成品等)；若在保护期间发生工程成品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延期竣工或交付的违约责任；发生设备、材料和设施遗失或损坏的，乙方据实赔偿。

7.1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交【4】份竣工验收资料和【4】份结算资料进行项目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乙方所得价款等额的发票给甲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分担项目结算的资金风险。

7.12 接受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指导、评估考核。

8 合同总价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4,331,886.33 元【大写：陆仟肆佰叁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叁分】，其中设备部分金额为 18,249,254.47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肆角柒分】，施工及服务部分金额为：46,082,631.86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零捌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服务类对应税点 6%、施工类对应税点 9%和设备采购类对应税点 13%)；

本项目工程合同结算按实结算，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计价。

如有经过双方同意的工程项目的增减，则以双方认同的固定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工程量进行核算，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工程项目的变更。

发票类型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则以不含税价为准，含税价随税率进行调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6MA4KMNSD22】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师园路鸿景 DVD 光学头生产车间（1 栋）厂房二楼 202 室】

料由乙方及时调运出现场，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工程管理

12.1 甲方委派曾婧汶嘉(电话: 13880259924)为甲方现场经理, 保持与乙方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和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12.2 乙方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2.2.1 乙方委派路剑锋(电话: 13302385329)为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现场施工与管理。

12.2.2 各分部或专业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档案资料员、造价人员, 在开工之前, 需提供附有姓名、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报送甲方备案。

12.2.3 乙方的以上人员必须为专职, 所报人员经甲方考查认可后, 除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该员不称职,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外, 乙方不得撤离任何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撤离, 必须提前 15 日经书面报告监理单位和甲方认可, 同时须报顶替人员资质情况, 并征得监理单位及甲方同意方可进场。

12.3 工程计划

12.3.1 乙方在单位工程技术交底后 10 日内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编制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计划。

12.3.2 月计划, 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

12.3.2.1 本月工程完成量报表;

12.3.2.2 本月工程计划完成情况分析、本月工程质量自检情况;

12.3.2.3 下月工程计划报表(完成量进度);

12.3.2.4 下月完成工程计划的分析, 包括施工重点、难点、质量控制点、技术措施、劳动力措施、设备保证, 以及需甲方协调或解决的问题;

12.3.2.5 下月材料需用计划。

12.4 乙方应自觉服从监理单位、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 主动与其他乙方密切配合, 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12.5 乙方应随工程进度同步收集整理完善工程资料, 工程必须按规定整理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必须按工程进度和重点部位, 真实并符合有关施工验收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没有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不合格的, 不办理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必须在竣工前整理完善, 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后报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审核, 经档案馆审核评定为优良或合格, 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2.6 乙方项目部应配备相应的质量检查工具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包括电脑、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证明)

工程名称	武汉神狐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工程概况及主要内容	武汉神狐数据中心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三路4号，规划建设网络及服务器机柜共2300个。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为武汉神狐华中云数据中心A区共计1164个机柜及配套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动力中心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的全部内容，各系统均符合合同及图纸技术要求，各项功能性配套设备已正常投入使用，相关测试工作已经完成。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2021.4.28	

附件四：暂估合同工程量清单：

1: A 区工作量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UPS	1、名称：UPS 2、规格型号：600kVA/380V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台	16
UPS	1、名称：UPS 2、规格型号：120kVA/380V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台	4
蓄电池组	1、名称：蓄电池组 2、规格：12HRL700/单体，2560 只 12V，含电池间连接电缆、电池架 3、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节	2560
蓄电池组	1、名称：蓄电池组 2、规格：12HRL600/单体，160 只 12V，含电池间连接电缆、电池架 3、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节	160
电池开关柜	1、名称：电池开关柜 2、规格：600KVA 配套 3、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台	16
电池开关柜	1、名称：电池开关柜 2、规格：120KVA 配套 3、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套	4
电力电缆 ZA-VVR-1KV-4×150+1×70mm ²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电力电缆 ZA-VVR-1KV-4×150+1×70mm ² 3、材质：铜芯 4、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5、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米	1060
电力电缆 ZA-VVR-1KV-4×185+1×95mm ²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电力电缆 ZA-VVR-1KV-4×185+1×95mm ² 3、材质：铜芯 4、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5、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米	1382
IT 机柜	1、名称：IT 机柜 2、600X600X2000MM 3、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9.3m, 7.5m) 4、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个	1164
冷通道封闭	1、名称：冷通道 2、(含冷通道底座，带包柱 3、负责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货、吊装、二次搬运(含保险)、入库、就位、安装、接线及上电前测试工作 4、其他：包括按图纸、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	组	40

电力电缆 ZA-VVR-1KV-3×6mm ²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电力电缆 ZA-VVR-1KV-3×6mm ² 3. 材质: 铜芯 4.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5.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米	30500
PDU	1. 名称: PDU 2. 配置: 20A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个	2328
接地母线	1. 名称: 接地母线 2. 材质: 编织铜带 3. 规格: 16mm ² 4. 安装部位: 按设计要求 5. 其他: 包括按图纸、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	米	876
电力电缆 ZA-YJV-1KV-3×95mm ² +2×50mm ²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电力电缆 ZA-YJV-1KV-3×95mm ² +2×50mm ² 3. 材质: 铜芯 4.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5.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米	207
电力电缆 ZA-YJV22-8.7/15 3×120mm ²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ZA-YJV22-8.7/15 3×120mm ² 3. 材质: 铜芯 4.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米	275
电力电缆 ZA-YJVR-1KV 1×150mm ²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YJVR-1KV 1×150mm ² 3. 材质: 铜芯 5.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米	2176
油机	1. 名称: 油机 2. 规格型号: 主用功率 1800KW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套	4
电池监控	1. 名称: 电池监控 2.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节	2720
视频监控	1. 名称: 视频监控 2.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台	150
门禁主机	1. 名称: 门禁主机 2. 型号规格: 双门控制器 3.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4.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台	70
门禁管理软件	1. 名称: 门禁管理软件 2. 型号规格: 具有门禁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系统功能全面: 软件功能强大, 界面友好, 易于操作, 可根据不同人员设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管理等级, 强大完善的报表统计分析: 能生成停车场的日、周、月、季、年等报表, 还具有任何人员的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并提供了多种功能的数据检索功能。	套	1

武汉神狐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合同

	3.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4.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弱电综合布线	1. 名称: 综合布线 2.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4.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套	1
环氧地坪	1. 名称: 环氧地坪 2.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5.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平米	1984
无边防静电架空地板	1. 无边防静电架空地板 2. 定位及安装活动地板支架点, 安装固定所有机联 3. 安装部位: 机房冷通道	平米	440
开式蓄冷箱	1. 参数规格: 总容积: 125m3 2. 工作内容: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 加装水位控制器和液位数字监控仪, 温度传感器, 箱体保温处理 3. 以出口管为界, 包含设备所有东西在内	套	1
走道棚梯	1. 名称: 走道棚梯 2.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平米	962
零星工程	1. 名称: 零星工程 2. 防火封堵、照明、油机集装箱消防等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查漏补缺)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套	1
视频监控平台	1. 名称: 视频监控平台 2.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台	1
门禁管理软件	1. 名称: 门禁管理软件 2. 型号规格: 具有门禁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系统功能全面: 软件功能强大, 界面友好, 易于操作, 可根据不同人员设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管理等级, 强大完善的报表统计分析: 能生成停车场的日、周、月、季、年等报表, 还具有任何人员的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并提供了多种功能的数据检索功能。 3.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4.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套	1
动环监控平台	1. 名称: 动环监控平台 2.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套	1
空调 BA 监控平台	1. 名称: 空调 BA 监控平台 2.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套	1
第三方测试	1. 名称: 第三方测试 2. 按设计图纸对 1164 个机柜及所属动力设备工艺检查, 功能性验证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个	1164

2: B 区工作量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	--------	----	----

武汉神狐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合同

蓄电池组	1. 名称: 蓄电池组 2. 规格: 12VRL700/单体, 1280 只 12V, 含电池间连接电缆、电池架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节	1280
蓄电池组	1. 名称: 蓄电池组 2. 规格: 12VRL600/单体, 80 只 12V, 含电池间连接电缆、电池架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节	80
IT 机柜	1. 名称: IT 机柜 2. 600X600X2000MM 3.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4.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个	720
冷通道封闭	1. 名称: 冷通道 2. (含冷通道底座, 带包柱, 长度 7600mm, 底座高度 800mm) 3. 负责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货、吊装、二次搬运(含保险)、入库、就位、安装、接线及上电前测试工作 4. 其他: 包括按图纸、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	组	26
电力电缆 ZA-YJVR-1KV 1×150mm ²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YJVR-1KV 1×150mm ² 3. 材质: 铜芯 5.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米	1088
电力电缆 ZA-VVR-1KV-3×6mm ²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电力电缆 ZA-VVR-1KV-3×6mm ² 3. 材质: 铜芯 4.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5.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米	21203
PDU	1. 名称: PDU 2. 配置: 20A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个	2160
电池监控	1. 名称: 电池监控 2.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节	1360
视频监控平台	1. 名称: 视频监控平台 2.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台	1
门禁管理软件	1. 名称: 门禁管理软件 2. 型号规格: 具有门禁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影印件并加盖公章。系统功能全面; 软件功能强大, 界面友好, 易于操作, 可根据不同人员设置不同的权限、不同的管理等级, 强大完善的报表统计分析: 能生成停车场的日、周、月、季、年等报表, 还具有任何人员的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并提供了多种功能的数据检索功能。 3.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4.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套	1
动环监控平台	1. 名称: 动环监控平台 2.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套	1

空调 BA 监控平台	1. 名称: 空调 BA 监控平台 2.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套	1
开式蓄冷箱	1. 参数规格: 总容积: 125m ³ 2. 工作内容: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加装水位控制器和液位数字监控仪、温度传感器, 箱体保温处理 3. 以出口管为界, 包含设备所有东西在内	套	1
第三方测试	1. 名称: 第三方测试 2. 按设计图纸对 1080 个机柜及所属动力设备工艺检查, 功能性验证 3. 满足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这项工程的一切有关费用	个	1080

3: 还需采购的设备和主材如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A007	电力电缆 ZA-VVR-1KV-4×150+1×70mm ²	材质: 铜芯	米	1060			
A008	电力电缆 ZA-VVR-1KV-4×185+1×95mm ²	材质: 铜芯	米	1382			
A014	电力电缆 ZA-YJV-1KV-3×95mm ² +2×50mm ²	材质: 铜芯	米	207			
A015	电力电缆 ZA-YJV22-8.7/15 3×120mm ²	材质: 铜芯	米	275			
A009	IT 机柜	名称: IT 机柜 600X600X2000MM;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9.3m, 7.5m)	个	1164			
A010	冷通道封闭	带门禁控制 (9.3M34 个和 7.5 米 6 个)	组	40			
A016	电力电缆 ZA-YJVR-1KV 1×150mm ²	材质: 铜芯	米	2176			
A011	电力电缆 ZA-VVR-1KV-3×6mm ²	材质: 铜芯	米	30500			
A012	PDU	20A-220V	个	2328			
A013	工业连接器	3P-32A-220V	套	2328			
B003	IT 机柜	600X600X2000MM, 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9.3m, 7.5m)	个	720			
B004	冷通道封闭	带门禁控制 (B 区 9.3 米)	组	24			
B005	电力电缆 ZA-YJVR-1KV 1×150mm ²	材质: 铜芯	米	1088			
B006	电力电缆 ZA-VVR-1KV-3×6mm ²	材质: 铜芯	米	21203			
B007	PDU	20A-220V	个	2160			
B008	工业连接器	3P-32A-220V	套	2160			

4: 施工及服务清单如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	------	--------	------	-----	------	----	----

A001	UPS	规格型号: 600kVA/380V	台	16		电气
A002	UPS	规格型号: 120kVA/380V	台	4		电气
A003	蓄电池组	规格: 12HRL700/单体	节	2560		电气
A004	蓄电池组	规格: 12HRL600/单体	节	160		电气
A005	电池开关柜	规格: 600KVA 配套	台	16		电气
A006	电池开关柜	规格: 120KVA 配套	套	4		电气
A007	电力电缆 ZA-VVR-1KV-4×150+1×70mm ²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米	1060		电气
A008	电力电缆 ZA-VVR-1KV-4×185+1×95mm ²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米	1382		电气
A009	IT 机柜	名称: IT 机柜, 600X600X2000MM、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 (9.3m, 7.5m)	个	1164		工艺
A010	冷通道封闭	含冷通道底座, 带包柱、负责设备、材料的卸货、吊装、二次搬运 (含保险)、入库、就位、安装、接线及上电前测试工作	组	40		工艺
A011	电力电缆 ZA-VVR-1KV-3×6mm ²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米	30500		工艺
A012	PDU	配置: 20A	个	2328		工艺
A013	接地母线	名称: 接地母线; 材质: 编织铜带; 规格: 16mm ²	米	876		工艺
A014	电力电缆 ZA-YJY-1KV-3×95mm ² +2×50mm ²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米	207		电气
A015	电力电缆 ZA-YJY22-8.7/15.3×120mm ²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米	275		电气
A016	电力电缆 ZA-YJVR-1KV-1×150mm ²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米	2176		电气
A017	油机	名称: 油机 规格型号: 主用功率 1800KW	套	4		电气
A018	电池监控	名称: 电池监控	节	2720		弱电
A019	视频监控	名称: 视频监控	台	150		弱电
A020	门禁主机	1. 名称: 门禁主机 2. 型号规格: 双门控制器	台	70		弱电
A021	门禁管理软件	名称: 门禁管理软件	套	1		弱电
A022	弱电综合布线	名称: 综合布线	套	1		弱电
A023	环氧地坪	名称: 环氧地坪	平米	1984		装修
A024	无边防静电架空地板	定位及安装活动地板支架点, 安装固定所有机架	平米	440		工艺
A025	开式蓄冷箱	参数规格: 总容积: 125m ³	套	1		暖通
A026	走道棚格	名称: 走道棚格	平米	962		装修

A027	零星工程	装修、防火封堵、照明、油机集装箱消防等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查漏补缺)	项	1		装修
A028	视频监控平台	名称:视频监控平台	台	1		弱电
A029	门禁管理软件	名称:门禁管理软件	套	1		弱电
A030	动环监控平台	名称:动环监控平台	套	1		弱电
A031	空调 BA 监控平台	名称:空调 BA 监控平台	套	1		弱电
A032	第三方测试	名称:第三方测试	个	1164		第三方测试
B001	蓄电池组	规格: 12HRL700/单体	节	1280		电气
B002	蓄电池组	规格: 12HRL600/单体	节	80		电气
B003	IT 机柜	名称: IT 机柜、600X600X2000MM、详细配置按设计要求(9.3m, 7.5m)	个	720		工艺
B004	冷通道封闭	含冷通道底座、带包柱、负责设备、材料的卸货、吊装、二次搬运(含保险)、入库、就位、安装、接线及上电前测试工作	组	26		工艺
B005	电力电缆 ZA-YJV-1KV-1X150mm ²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米	1088		电气
B006	电力电缆 ZA-YVR-1KV-3X6mm ²	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	米	21203		电气
B007	PDU	配置: 20A	个	2160		工艺
B008	电池监控	名称:电池监控	节	1360		弱电
B009	视频监控平台	名称:视频监控平台	台	1		弱电
B010	门禁管理软件	名称:门禁管理软件	套	1		弱电
B011	动环监控平台	名称:动环监控平台	套	1		弱电
B012	空调 BA 监控平台	名称:空调 BA 监控平台	套	1		暖通
B013	开式蓄冷箱	参数规格: 总容积: 125m ³	套	1		暖通
B014	第三方测试	名称:第三方测试	个	1080		第三方测试
P001	10KV 高压房物理隔离	名称: 10KV 高压房物理隔离	间	2		电气
P002	增加空调应急蓄冷时间	空调应急蓄冷时间增加至 15Min;	套	1		暖通
P003	补充设计文件	补充全套设计文件, 包括负荷计算说明书;	套	1		设计服务费

武汉神狐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总承包工程合同

P004	BA 系统更换	整个 BA 系统需重新设计、出图、施工。	套	1		弱电
P005	机房下送风地板保温	名称：机房下送风地板保温	套	1		装修
P006	监理服务	项目整个监理服务	项	1		监理服务费
P007	造价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	1		造价服务费
P008	项目管理费		项	1		项目管理费
P010	装修费用		项	1		
P009	清洁开荒费用		项	1		

10. “智慧光明”云存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YH/XMB-2019-16
合同版本: 2019-09-17-01

“智慧光明”云存储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合同

甲 方：深圳市元睿城市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慧光明”云存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2019 年 9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第一部分 设备采购部分

甲方：深圳市元壹城市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慧光明”云存储设备采购项目中选通知书，由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为中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经深圳市元壹城市智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特定需求建设“智慧光明”云存储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项目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设内容：

- 1、于甲方指定数据中心建设视频云存储、云平台及网络安全边界；
- 2、工程量清单附件及设计图纸要求内容；
- 3、完成现有业务平台数据向本项目新建平台的迁移及接入调试；
- 4、其他附属建设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50,0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壹万元整。

2、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数量、包质量、包设备安装调试及集成开发和测试、包工期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实施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检测费、加班费、竣工验收费、垃圾清运费、二次搬运费、仓储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施工手续办理费等，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合同及界面文件中。乙方应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所需要的成本和风险，并计入合同总价内。乙方不能以此部分工作内容难以量化，或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体现，而作为日后索赔的理由），该包干价为乙方依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适用的总价格。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上述约定的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竣工结算审批表（自建、监管项目）

编号: YCC-JGJSSPB001

合同名称: “智慧光明”云存储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造价: 50010000.00			合同编号: YR/XMB-2019-16		
发包单位: 深圳市元睿城市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结算情况	申报金额 (元)	监理审核 (元)	造价审核 (元)	业主审核 (元)
1	竣工结算工程造价	50110232.21	50110232.21	50110232.21	50110232.21
2	核减额	0	0	0	0
3	保修金	0	0	0	0
3	竣工结算款 = (1) - (2) - (3)	50110232.21	50110232.21	50110232.21	50110232.21
4	已支付工程款项	¥40008000.00			
核减说明					
竣工日期		2021.4.19		保修期限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造价咨询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锦阳 2021年5月11日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1年5月13日		 造价咨询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021年5月20日	

- 1 -

11.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CSCEC-WZ-2003120098-02-2021031

物资采购合同

(智能化设备)

甲方：中国铁路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秦岭路8号金石馆12楼
签约时间：2021年9月3日

买受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出卖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鉴于本乙方已知悉甲方与建设方之间的总包合同相关内容及相应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智能化设备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及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基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太阳路以北，碧石路以东，上石家路以西，公明南环大道以南。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 1

牌号商标：详见合同附件 1

规格型号：详见合同附件 1

生产厂家：详见合同附件 1

数 量：详见合同附件 1（暂估）

单 价：详见合同附件 1

合同价款价税分离，印花税可按照不含税价格缴纳。本合同项下，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RMB 约：26101562.6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万壹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RMB：23098728.00 元（大写：贰仟叁佰零玖万捌仟柒佰贰拾捌元整）；增值税为 RMB：3002834.64 元（大写：叁佰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陆角肆分），税率 13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视频会议有关政策口径解读。最终以双方验收的合格数量结算为准。

具体货物明细见合同附件 1《合同标的货物清单》。

1. 单位说明：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2. 数量说明：上述数量是暂估数量，是根据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量。如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如货物数量不足工程实际需要数量，则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 价格说明：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上

述合同总价是依据甲方在附件表格中明确的暂估数量计算得出的暂估总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上述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除因甲方根据本工程项目工期要求终止本采购合同和本工程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需另行双方协商签署采购合同外，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该合同单价乙方已完全充分考虑并包括了（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及风险：

①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含所需要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复试费用；

③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对市场材料价格具影响的国家或地方相关法规、规章或通知等任何文件，本合同单价不受该等文件的约束；

④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⑤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了指导、安装、测试、现场拼装（如需）、特种设备检测（如有）、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⑥材料的运输、装（卸）货的运输设备和劳务费用的价格波动；

⑦因乙方材料的运输、装（卸）货安全责任而发生的赔偿责任；

⑧其他影响费用增加的事件发生。

第二条、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原则上执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检测规定及标准，执行环境保护法，达到无污染（不污染），不合格品一律退货。

1. 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设计规范以及图纸要求。

2. 质量等级：合格。

3. 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质量证明书。

4. 具体质量、技术要求：

①本合同项下的供应材料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设计规范以及图纸要求。

②质量等级：合格。

③乙方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工该批货物的质量证明书、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④具体质量、技术要求：乙方所供应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与清单要求，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进一步保留甲方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⑤质量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其他有关标准。

⑥所供产品参数、样式、型号须严格按照招标清单，功能及参数需满足参数清单要求。

第三条、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

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第四条、授权事项

1. 甲方现场代表为宋健，职务为项目经理，其权限为：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事宜。

2. 乙方现场代表为曾妮，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05205741，其职务为项目经理，其权限为：负责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结算、收款等。

3. 乙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有效联系地址，甲方的任何文件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8楼。

4. 乙方确认以下电子信箱为有效联系方式，甲方的任何文件发至该信箱即视为送达：zengni@szzt.com.cn。

5. 甲方的任何文函送达后，乙方如对文函内容有异议，应在5日内书面函复甲方，否则即视为对该文函内容予以认可。

6. 本合同所记载的甲乙双方住所、注册地址、地址视为双方各自的书面往来函件送达地址以及因本合同引发的仲裁或诉讼文书有效送达地址，该有效送达地址不受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等情形影响；若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或受送达人收件职能部门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或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暂定为乙方应分期分批将本合同规定之货物运至工程现场指定地点，供货时间为按现场施工进度。

第二十条、补充条款

1. 乙方送货单上所标明的单位与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单位不一致或乙方送货单上所盖公章非乙方单位公章时，甲方有权退货。

2. 乙方在合同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效。若甲方保密信息被乙方泄露，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也是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收取货款的地点，双方不以乙方住所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收取货款的履行地。

- 合同附件：1. 《合同标的物清单》
2. 《月度物资采购结算单》
3.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宋健 张智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帐号：3100 1522 9170 5543 5820

税号：9131 0000 6312 6503X1

邮政编码：

电话：021-61691997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279402305L

法定代表人：

张明伟

委托代理人：

张明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01

帐号：4103 1900 0400 17893

税号：9144 0300 2794 02305L

邮政编码：518132

电话：0755-8172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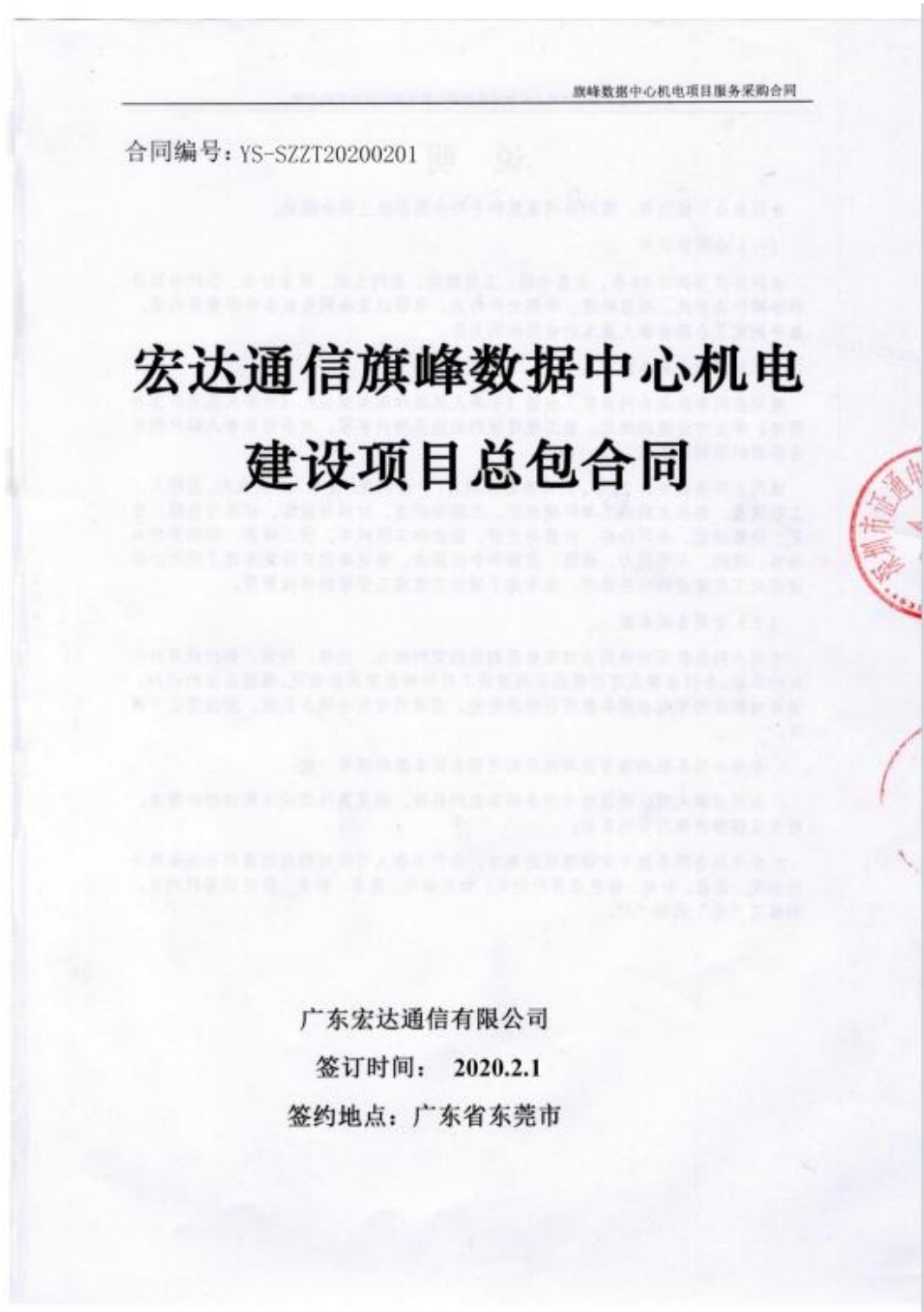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合同附件 1:

合同标的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全部交货完成时限	备注
								税前价	税金	含税价格	税前金额	税额	含税金额		
1	ONU 光单元设备 (24 口 POE 千兆)	上行提供≥1 个 GPON 接口、下行支持≥2GGE (POE)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68239.96		68239.96	68239.96		68239.96		
2	无源分光器	实际配置 2:8, SC/APC 分光器 1 台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30		30	30		30		
3	无源分光器	实际配置 2:16, SC/APC 分光器 1 台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4.50		4.50	4.50		4.50		
4	ONU 光单元设备 (8 口千兆)	上行提供≥1 个 XGS-PON 接口、下行支持≥8GGE (PoE/PoE+)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2275683.27		2275683.27	2275683.27		2275683.27		
5	ONU 光单元设备 (24 口)	上行提供≥1 个 GPON 接口、下行支持≥2GGE (POE)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2275683.27		2275683.27	2275683.27		2275683.27		
6	OLT 光线路设备	实际配置 8 个上行 10GE 光口, 108 个 GPON 端口, 4 个 XG(S)-PON 端口, 并配备相应的光模块数量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759696.74	7	759696.74	759696.74		759696.74		

12. 宏达通信旗峰数据中心机电建设项目总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宏达通信旗峰数据中心机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1.2 工程内容：宏达通信旗峰数据中心2号机房楼机房设施及机房配套的基础设施（暖通、配电等）的建设。

1.3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负责宏达通信旗峰数据中心机电一期工程，主要包含机房变配电、UPS、暖通末端、机柜、消防、负一层暖通配套基础设施（冷源及管路系统），一层中压配电（市电及中压柴发）、环保、天面冷却塔等设备采购、施工、调试及验收工作（发包人可根据自身经营策略需求缩减工程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施工的部分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现场确认按实进行结算；对于发包人增加工程范围的，增加部分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增加范围的异议部分按补充条款内容执行））。

同时包括负责施工手续的办理，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管理及各专业之间的协调、配合、涉及政府部门的所有报建/报验，并负责跟进和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发出的审批文件（报建批复和验收合格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无论是否强制性，以较高标准为准）、行业和企业自身规范（所有规范含质量与施工工艺）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GB50462-2015、GB50243-2002、GB50601-2010、GB50242-2002、GB50210-2001、GB50303-201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壹万元（¥13810000 元）；其中专业工程费用 ¥12669724.78 元；工程设备、工程材料费用 ¥1140275.22 元。

本合同价中，人工价格、机械台班、设备材料价格、各类规费（含其他费用）及其他费用标准（税率除外），均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日期当时的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系数和市场价格，同时除强制性要求外，各费用各类不得增加。

本合同价格包含甲方因本项目进行采购而需委托乙方代为支付的费用，本项目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工程设备及工程材料，税率 16%；工程服务费用及其它，税率 9%。若遇国家调整税率，则未发生部分的合同额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钟志云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和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规范；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工程项目结算确认表

甲方：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于 2020 年签署的《宏达通信旗峰数据中心机电建设项目总包合同》，工程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终验。经双方对项目工程量确认，原合同结算总价款以下表所列结算金额为准：

项目名称	宏达通信旗峰数据中心机电建设项目		
原合同名称	宏达通信旗峰数据中心机电建设项目总包合同		
合同编号	YS-SZZT20200201		
原合同签署日期	2020-02-01		
条目	总金额 (元)	其中， 设备部分 (元)	其中， 工程部分 (元)
原合同价款	13810000.00	6453051.67	7356948.33
最终结算确认	12014500.00	6230075.50	5784424.50
甲方：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13日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13日	

合同内双方其它未完成事项继续履行，待全部事项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编号:

合同版本:

智慧安监（一期）企业前端和网络传输 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慧安监（一期）企业前端和网络传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MCG2021175123

签约日期: 2021年 8 月 31日

签约地点:

1 / 26

合同正文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9 楼
联系人： 李明天
联系电话： 0755-88212765

乙方：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大道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01
联系人： 尹哲
联系电话： 13825216670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及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一部分 货物采购部分

第 1 条 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特定需求建设 智慧安监（一期）企业前端和网络传输建设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项目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设内容：

1. 于甲方指定的企业建设前端系统；
2. 于甲方指定的接入中心建设存储、网络、安全、视频接入及转发子系统、物联网信息采集共享子系统、企业数据监管子系统等系统；
3. 完成企业前端至社区接入点的通信管道及光缆工程施工；
4. 工程量清单附件及设计图纸要求内容；
5. 完成企业前端数据向现有业务平台接入调试；

6. 其他附属建设内容。

第2条 合同的价格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948923.16 元，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

工程承包采取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除根据本采购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上述价款为总价（人民币）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余泥渣土弃置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据实审计结算价为准。

第3条 工期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达到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中各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甲方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第4条 建设要求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方案深化设计、设备采购、设备检测、安装调试、开通运行、文件资料管理、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系统培训、交付验收等各方面的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参照国家、行业、深圳市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乙方组织有资质的实施人员按照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项目交付实施。项目实施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机关要求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移交前的设备及半成品保管工作。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所有设备必须为厂商原装、全新且是正规渠道采购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技术指标说明和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认证文件。

4.1 人员要求：

本项目乙方应配备不低于 15 人的技术团队人员，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学历要求至少为本科学历或以上，且为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并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职称或 PMP 证书），同时包含软件开发、技术实施等相关技术人员（其中至少一名成员具备通信类高级资格证书或 PMP 证书或软件类资格证书）。

4.2 工程准备阶段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

第二部分 附则

第1条 附件和补充合同

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有些交易的细节、设备的明细说明以及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的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此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条款，需另行在“附件”或补充合同中规定，而且该附件和补充合同亦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2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深圳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15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3条 合同效力和通知条款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8月31日

日期：2021年8月31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货物需求数量及全费用单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AI 分析边缘 计算设备	1.1. 支持同时 8 路监控视频, 支持扩展至 16 路 1.2. 支持火焰检测, 烟雾检测, 监控室人员在岗检测, 通道阻塞检测, 入侵检测, 安全帽检测, 物品乱堆检测, 车辆违停检测 1.3. 事件识别时延不超过 10 秒 1.4. 支持 H.264 编码, 符合 GB/T28181 标准 1.5. 支持软件和 AI 模型远程升级 1.6. 支持 1 路 HDMI2.0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 最大支持 4K@60P 1.7. 网口: 1 个千兆网口, 10M/100M/1000M 自适应 1.8. 工作温度: -10℃ ~55℃; 工作湿度: 10% ~90%, 无凝露	海康	DS-B81-A T04 ZJ	中国	杭州海康 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套				
2	物联共享网 关	2.1. 同时支持 RS232, RS485 及开关量通信方式 2.2. 支持上传主电故障, 通信故障提示 2.3. 支持 1 路 USB DEVICE 接口, 可用于连接电脑升级程序	海康	DS-19D00 -0402EN	中国	杭州海康 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套	120	723		
3	视频共享网 关	3.1. 支持 IPv4、IPv6、 HTTP、UPnP、NTP、SADP、 SNMP、PPPoE、DNS、FTP、 ONVIF 协议 3.2. 支持 16 路视频接入: 最大支持 16 路回放 3.3. 支持 6M/5M/4M/3M/ 1080P/ 720P 分辨率可配置 3.4. 支持 Smart H.265/Smart	海康	DS-7716N -14	中国	杭州海康 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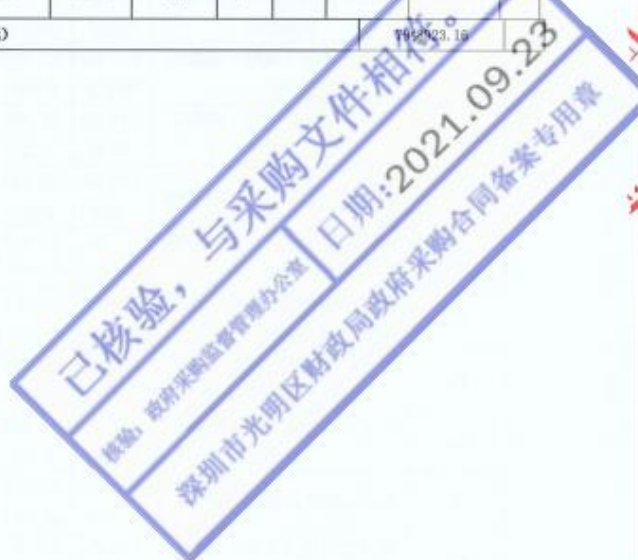
		H.264/H.265/H.264 视频 压缩标准 3.5. 配置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以太网口, 1 个 RS-232/1 个 RS-485									
4	超融合服务 器	4.1. 4U, 处理器配置: 不 低于四颗 16 核 32 线程主 频 2.1GHz 4.2. 内存配置: 配置不低 于 512G DDR4 4.3. 储存配置: 配置至少 满足 2*300G-SAS 系统盘, 2*480G-SSD 缓存系统盘, 同时具备不低于 20 个硬 盘扩展位 4.4. 网卡配置: 配置至少 4 个 GE 接口, 4 个万兆光 口(需带万兆多模光模块) 4.5. 其他接口配置: 配置 至少 4 个 USB 口、1 个 VGA 口、1 个管理口 4.6. 阵列卡: 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5/6 4.7. 电源: 冗余电源	浪潮	NF8480M5	中国	浪潮集团 有限公司	台				
5	硬盘	5.1. 10T 5.2. 缓存: 256MB 5.3. 接口: SATA 接口 5.4. 转速: 7200rpm	浪潮	NF8480U5	中国	浪潮集团 有限公司	个	3680	220500		
6	防火墙	6.1. 多核 1.3GHz 处理器; DDR3 16GB 6.2. WSIC-8GE 8GE 电口 卡 6.3. 300GB 10K RPM SAS 硬盘单元 6.4. Power-AC-B	华为	USG635SE -AC	中国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台	2	185368	97	
7	汇聚交换机	7.1. 支持 24 个万兆 SFP+ 7.2. 24 个 100M/1G/2.5G/5G/10G Base-T 以太网端口 7.3. 4 个 25GE SFP28 + 2 个 40GE QSFP+或 2 个 100GE QSFP28	华为	S5730-60 C-HI-48S	中国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台	2			
8	核心交换机	8.1. 包转发率 ≥ 1080 Mpps 8.2. 交换容量 ≥ 2.56Tbps 8.3. 配置 ≥ 48 个 10GE	华为	CE6856-4 856Q-HI	中国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台	2	560		

12 / 26

		12.17 接头盒具有抗腐蚀性能和抗老化性能。接头盒外部金属结构构件应采用不锈钢材料 12.18 接头盒使用寿命不小于 25 年									
13	云存储管理平台	分布式云存储系统,用软件定义存储的分布式存储架构,可以基于通用的 X86 服务器提供存储服务。支持块存储、对象存储和文件存储三种服务,并根据用户的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多副本和纠删码两种数据存储机制,可管理 1PB 以上存储资源	证通电子	定制	中国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4	视频接入及转发子系统	主要包括企业安全生产实时监控视频的取流,告警事件前 10 秒后 30 秒短视频的云存储两个功能	海康	Infovision EM-iMonitor-1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	企业数据监管子系统	主要用户为企业,主要功能有设备管理,告警信息管理,数据实时监控,安全生产状态分析,系统管理,小程序	证通电子	定制	中国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6	物联信息采集共享子系统	采集、汇聚企业自建的物联感知设备数据,并推送至监测预警平台。功能包括:前端设备适配、参数设置、报警规则设置、区域规划、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上传等。	海康	Infovision EM-iMonitor-2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7	光网络单元 ONU	17.1. 接口数量:用户侧接口不少于 4*GE 电口,网络侧端口 GPON 17.2. GPON 接口要求:遵循标准 ITU-T G.984.2 CLASS B+, 上行速率 1.244Gbit/s, 波长 1310nm, 下行速率 2.488Gbit/s, 波长 1490nm; 支持 Type B 单归属、双归属 17.3. GE 接口要求: 10/100/1000 Mbit/s 接口速率自适应 17.4. 支持二层管理协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台	100			

16 / 26

44	光缆成端架 /OCU19-12	12芯光缆接头盒及熔纤盘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个	30		0	
45	安装辅材	扎带、软管、标签纸、标签袋等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项	1		2	
46	接地网电阻测试	光缆 A、B 端接地及光交箱、二级分纤箱接地测试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组		2		
47	敷设接地线 (16mm ² 以下)	接地母线, 材质: BV-16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m			1	
48	敷设接地线 (35mm ² 以下)	接地母线, 材质: BV-35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m			1	
49	塑料管道 铺设 110 管	排管槽设槽设塑料管(外径)塑料管 排管槽设通信塑料Φ 110 1 孔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m	1		7	
50	传输管道租赁 111838 米	111838 米传输管道租赁一年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年	1	2	0	
51	网络租赁 (100M)	100M 网络一年租赁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年		3	0	3
52	传输光纤维护	传输光纤维护一年	定制	定制	中国	定制	年	1	150000	150000	
投标总价 (元)										1992923.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智慧安监（一期）企业前端和网络传输建设

文档编号：ZHAJ-GCJGYSBG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监理单位	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948923.16 元
实施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验收阶段	☐ 初验 ☒ 终验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受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的委托，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协同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一起对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的 智慧安监（一期）企业前端和网络传输建设 项目工程进行了专家验收工作。

竣工验收参加人员：

- 1、区应急管理局祥伟同志；
- 2、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危化品监督科、科技信息化和资源保障科科长；
- 3、评审专家：市信息行业协会专家委李刚、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信息中心林锦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任彭子凤、深圳公安局南山分局李明、深职院信息中心范士喜；
- 4、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该项目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完成以下系统建设：

- 1、完成甲方指定的 100 家企业前端系统建设工作；
- 2、完成接入中心建设（包括存储、网络、安全、视频接入及转发子系统、物联网信息采集共享子系统、企业数据监管子系统等系统）；
- 3、完成企业前端至社区接入点的通信管理道及光缆工程施工；
- 4、完成企业前端数据向现有业务平台接入调试等。

验收意见:

- 1、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初步验收合格，系统试运行良好，符合用户使用要求。
- 2、资料齐全，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的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 3、第三方检测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承建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11.7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2.11.7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7